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3年，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以及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履职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，发挥专业特长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。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促进公司稳健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现将我在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林俊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7年出生，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会计专业，硕士学位。1998年7月至2003年11月担任上海审计中心审计部职员，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，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审计部经理，2008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合伙人，2013年7月至2020年2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2020年2月至今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所长。2013年8月至2021年8月，任上海德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2018年3月至今，任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9年4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

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我具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大会，我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。

2023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，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，我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我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最大限度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我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

2023年，我充分利用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；同时，通过电话、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，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 & 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合理的建议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情况

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公司为我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与我进行及时沟通，对我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进行说明或解释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3年公司共计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，我均亲自出席，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。

2023年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业绩说明会，我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业绩说明会，听取并解答中小投资者的提问，同时监督公司治理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3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3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3年度，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3年度，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。我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3年度，公司未出现新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3年度，公司未出现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年度，公司未出现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我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考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、公司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在2023年度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我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我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；加强董事会建设，提升董事会管理决策水平，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俊